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永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祝

代 理 人 陳明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11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宏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歐家宏	兆豐銀行斗六分行	111年8月7日	270,459元	CC0000000	